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福宜街9號院崑崙中心寫字樓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內。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rmedical.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無效。

2024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4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任代表安排	8
7 推薦建議	8
8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在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度末期股息」	指	建議派發之2023年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惟須待於2024年6月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福宜街9號院崑崙中心寫字樓1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批准(如適用)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貨幣選擇表格」	指	股東必須按照本通函中載列的方式填寫的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之末期股息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6頁董事會函件第4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6頁董事會函件第3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執行董事：

宋清先生(董事長)
于海先生(總裁)
單寶杰先生(副總裁)
楊敏女士(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葛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先生
鄭國光先生
傅廷美先生
周鵬先生

註冊地址：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豐台區
福宜街9號院
崑崙中心寫字樓1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6樓2603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于海先生、單寶杰先生、楊敏女士、葛路女士、鄭國光先生及周鵬先生（「**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乎資格膺選連任，亦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董事之程序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所需考慮的因素包括：(i)擬議候選人的資格、背景和經驗；(ii)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選人的獨立性；及(iii)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工作經歷。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全體均屬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

當中，儘管鄭國光先生（「**鄭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沒有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本公司給予鄭先生固定金額董事袍金，未授予彼任何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例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從鄭先生多年來所提出的獨立、公正及具有道德操守的判斷及建議所證明，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具備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並以全體股東的利益為董事會帶來觀點及貢獻。

特別是，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將向董事會提供彼等自己的觀點、技能及經驗，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的履歷。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各位將膺選連任的董事（即退任董事）均可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彼等深厚及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上文所述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股份數目合共129,667,651股股份）（「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要求，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其中提供合理需要的詳細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新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新股份（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股份數目合共259,335,303股股份）（「發行授權」）。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藉以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於2024年3月19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2023年度末期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7港仙）。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建議派發之2023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向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相當於分派的2023年度末期股息總額為約合人民幣7,780萬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

建議之2023年度末期股息將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前五個營業日（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以港幣現金派發予各股東，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現金收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後，預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2024年6月底寄發予股東）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支票收取全部（惟非部分）2023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兌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並無重大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該等支票預計於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倘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股東並無作出選擇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無收到該等股東正式填妥的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有關股東將自動以港幣收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

所有港幣股息將於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以慣常方式派付。倘股東有意以慣常方式以港幣收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有關建議之股息派付所潛在的稅務影響，股東應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crmedical.hk)。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該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予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符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清
謹啟

2024年4月26日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以下為將退任董事之詳情，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1) 于海先生

于海先生，56歲，於2023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總裁。彼現時為華潤健康副董事長、總經理，亦曾於2020年1月至2023年2月擔任華潤健康高級副總經理，於2018年7月至2020年1月期間擔任遼寧省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于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8年7月期間於遼寧省本溪市政府工作，曾任該市副市長等職務。此前，于先生曾於政府部門擔任不同職位，包括遼寧省科技廳社會發展處副處長、遼寧省科技廳高新技術發展與產業化處副處長、西藏自治區那曲地區科技局副局長、遼寧省科委工業與社會發展處主任科員等。于先生持有瀋陽藥科大學藥學院藥事管理學專業理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2023年2月27日至2026年2月26日，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于先生並不於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惟可擔任本公司其他職位以領取薪酬。彼有權獲取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視乎董事會訂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供職時間、職責、聘用條件及本公司及個別董事的表現而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于先生已收取酬金及津貼人民幣1,593,000元，以及表現掛鈎獎金人民幣2,864,000元。于先生的酬金安排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對本集團承擔的職務及職責後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于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於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2) 單寶杰先生

單寶杰先生，52歲，於2021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於2021年12月改任執行董事，目前並為本公司之副總裁。單先生於2002年6月於北京的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會計碩士學位；於1992年7月於武漢的武漢大學獲得化學學士學位。單先生目前亦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健康之副總經理職務以及華潤健康下屬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在加入華潤健康前，單先生曾於2011年至2016年期間加入本集團並歷任本集團執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彼亦於2016年2月至2016年1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單先生曾於1998年至2011年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擔任多個職位，並於2007年完成世界衛生組織的培訓計劃，獲得有關美國藥物監督和管理系統的經驗。自1992年7月至1998年7月期間，單先生於東北製藥集團公司的總經理辦公室任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單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2021年8月25日至2024年8月24日，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單先生並不於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惟可擔任本公司其他職位以領取薪酬。彼有權獲取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視乎董事會訂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供職時間、職責、聘用條件及本公司及個別董事的表現而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單先生已收取酬金及津貼人民幣1,378,000元，以及表現掛鈎獎金人民幣1,764,000元。單先生的酬金安排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對本集團承擔的職務及職責後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單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單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3) 楊敏女士

楊敏女士，45歲，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彼現任華潤健康之財務總監，曾於2019年12月至2023年5月期間擔任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93）之財務部總經理，並於2009年11月至2019年12月期間於該公司歷任多項職務，包括財務部高級副總經理、審計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財務部副總經理、財務部助理總經理、財務部高級經理、其附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財務經理、外派財務負責人等。此前，楊女士曾於2002年9月至2009年11月期間歷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經理、高級審計員及審計員職務。楊女士持有西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學專業之管理學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2023年6月13日起，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女士並不於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惟可擔任本公司其他職位以領取薪酬。彼有權獲取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視乎董事會訂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供職時間、職責、聘用條件及本公司及個別董事的表現而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女士已收取酬金及津貼人民幣615,000元。楊女士的酬金安排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對本集團承擔的職務及職責後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楊女士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楊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4) 葛路女士

葛路女士，53歲，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彼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3)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11月獲委任為華潤數科控股有限公司之外部董事，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華潤健康之外部董事，現任華潤集團業務單元專職外部董事。葛女士曾於2010年1月至2021年8月期間歷任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及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資訊官、北京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等職務。葛女士在醫藥行業擁有逾30年工作經歷，擅長醫藥流通領域的供應鏈管理、物流管理、資訊系統管理及規劃。葛女士持有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北京交通大學電腦科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葛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葛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3日，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葛女士並不於本公司收取固定薪金，惟彼有權獲取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視乎董事會訂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供職時間、職責、聘用條件及本公司及個別董事的表現而定)。葛女士的酬金安排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對本集團承擔的職務及職責後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葛女士持有66,000股本公司股份，並持有2,000股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葛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葛女士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葛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5) 鄺國光先生

鄺國光先生，76歲，於2013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於2018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彼於2023年6月13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並於2023年9月14日辭任該職位。鄺先生曾任香港著名非營利醫院博愛醫院之總裁職務。作為總裁，鄺先生在過去10年一直為董事會提供公司管治和管理支持，以發展、管理和監督博愛醫院下的單位。鄺先生於2003年加入博愛醫院，任職內部核數經理。他現任元朗區健康城市有限公司董事，一間響應政府向市民宣揚社區健康訊息之非營利機構。加入博愛醫院前，鄺先生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審計署首席核數師，鄺先生自1980年起於香港政府審計署任職，1982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鄺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鄭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視乎董事會訂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供職時間、職責、聘用條件及本公司及個別董事的表現而定）。鄭先生的酬金安排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對本集團承擔的職務及職責後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鄭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鄭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6) 周鵬先生

周鵬先生，47歲，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他是Deep Blue Ridge Capital（「**DBR Capital**」）的創始人，DBR Capital是一家立足於香港的多策略投資公司。周先生具備20年的全球併購及資本市場經驗。創立DBR Capital之前，周先生在德意志銀行（香港）和瑞士信貸（紐約）工作，與全球頂尖的機構和企業客戶合作完成了多個跨行業、跨產品的交易；而周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中國銀行。周先生持有由紐約哥倫比亞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任期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3日止，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周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視乎董事會訂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供職時間、職責、聘用條件及本公司及個別董事的表現而定）。周先生的酬金安排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對本集團承擔的職務及職責後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周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周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說明函件，使彼等獲取合理之所需詳細資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96,676,516股股份。

倘若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載列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1,296,676,516股股份），在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129,667,651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股份購回可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且僅當董事認為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時，方將作出購回事宜。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以合法可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在建議購回期內的任何時間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其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會因其行使購回授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之市場價格

於過往12個月期間之每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4月	7.70	6.70
2023年5月	7.63	6.06
2023年6月	7.12	5.87
2023年7月	6.60	5.95
2023年8月	6.56	5.40
2023年9月	5.84	4.98
2023年10月	5.23	4.47
2023年11月	5.11	4.45
2023年12月	4.82	4.21
2024年1月	4.96	3.94
2024年2月	4.68	3.76
2024年3月	4.34	3.72
2024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01	3.66

6.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比例而定，一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擁有474,319,516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6.58%。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之總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64%。

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或會導致中國華潤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倘將導致有關責任，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此外，董事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協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茲通告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福宜街9號院崑崙中心寫字樓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人民幣0.06元；
3.
 - (1) 重選于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單寶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楊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葛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5) 重選鄺國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重選周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倘於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公司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倘本公司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之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股份、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公開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6項及第7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項所列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所列決議案所指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清

中國，2024年4月2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任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回。
3.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4. 為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若上述會議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之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述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會議。